



御座龍章一
亞洲重要私人珍藏盛世瑰寶

2025 ARTEMPEROR AUCTION

30 MARCH 2025







台灣唯一藝術產業鏈全通路領導品牌 | 興櫃代號6650-TW

帝圖科技文化專注於「藝術品牌與通路」領導地位，也是台灣唯一擁有帝圖藝術實體拍賣、Online Bid線上專拍、非池中藝術網、非池中畫廊平台、非池中線上藝廊、帝圖藝術研究中心等一條龍藝術相關服務與銷售能力品牌通路，旗下擁有：



帝圖藝術實體拍賣

進行藝術品拍賣交易，
在書畫拍賣交易量市占率
居領導地位



帝圖Online Bid 線上專拍

提供藝術精品多樣選擇，
以及專業網路拍賣服務，
使優質藏品也能透過
網路購買收藏

非池中藝術網

提供即時藝術展覽資訊
與媒體曝光，為台灣
流量最大藝術媒體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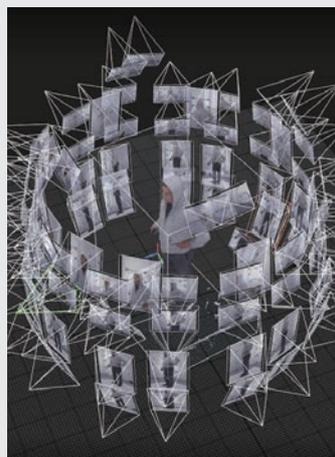
非池中畫廊平台

提供畫廊代理藝術家作
品銷售，也是台灣最具
指標性的畫廊電商平台



非池中線上藝廊

提供新銳藝術家作品線上
銷售，為台灣最大的藝術
電商平台



帝圖藝術研究中心

進行藝術產業報告或跨域
應用研發等，主要促進藝
術及科技領域之跨域應用
為主要任務。

帝圖藝術2025迎春拍賣會

預展 3月29日(六)

拍賣 3月30日(日)

國泰金融會議廳

拍賣時間 2025 / 3 / 30 (日)

11:00-12:30 【古董珍玩】

12:30-14:00 【現代與當代藝術】

14:00 【近現代及古代書畫】

國泰金融會議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

預展時間 2025 / 3 / 29 (六) 10:00-18:00

2025 / 3 / 30 (日) 10:00-11:00

國泰金融會議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

預約看展 2025 / 3 / 1 (六) 起，採預約看展

帝圖藝術拍賣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3樓)

圖錄索取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3樓 (TEL: +886 2-2658-1788)

帝圖藝術拍賣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TEL: +886 2-2709-3288)

所有參與競拍有特殊標記  拍品的買方，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萬元使得參與競拍，保證拍定後30日內付清款項，違約交割者同意保證金全數由本公司沒收

圖錄內所載之預估價匯率僅供參考用，實際拍定後金額的使用匯率以拍賣會當日所公布之匯率為準。

業務諮詢

拍賣部業務主管

劉嘉宸 Louis Liu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24

Mobile / 0988-106-486

Email /

louis@arter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廖建傑 Jack Liao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21

Mobile / 0921-002-026

Email /

jackliao@arter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潘冠中 Ben Pan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23

Mobile / 0920-482-368

Email /

cece0920@arter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唐一寧 Dale Tang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19

Mobile / 0928-390-515

Email /

dale662110@arter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李雅婷 Winny Lee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9

Mobile / 0961-016-363

Email /

asdfwinny@arter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荊柏蓁 Lisa Jing

Tel / +886 2 2658-1788分機123

Mobile / 0970-310-376

Email /

lisajing@arterperor.tw

海外業務諮詢

劉家蓉 Hannah Liu

Tel / +886 2 2658-1788分機108

Mobile / 0911-384-301

Email /

hannah_liu@arterperor.tw

付款事宜

曾瑞蓮 Raining Tseng

Tel / +886 2 2658-1788分機168

Mobile / 0936-998-671

Email /

raining148@arterperor.tw

客戶服務

王筱甄 Xiao Zhen Wang

Tel / +886 2 2658-1788分機101

Mobile / 0973-001-920

Email /

needle469@arterperor.tw

服務據點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Tel / +886 2 2658-1788

Fax / +886 2 2658-512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3樓

帝圖藝術拍賣部

Tel / +886 2 2709-3288

Fax / +886 2 2709-355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寒舍主人舊藏——

明十七世紀 黃花梨獨板浮雕
夔龍紋高束腰三彎腿羅漢床



盛世天工，御座龍章

黃花梨，自明清以來即為貴族宮廷與文人雅士所珍視，專供製作高級家具，備受推崇。王世襄先生於《中國古典家具》一書中，透過詳實圖錄與文獻考證，闡述明代宮廷及士大夫階層對黃花梨家具的品鑑與使用；劉新園所著《明清家具研究》亦記載明代皇室選用黃花梨製作御用家具之史實；紫禁城出版社出版之《故宮經典：明清宮廷家具》，則收錄故宮博物院珍藏之黃花梨家具，涵蓋羅漢床、寶座等宮廷御器，足見其尊貴不凡之地位。

黃花梨，學名降香黃檀，又稱海南黃花梨，乃中國海南島特有之珍稀木種，屬豆科蝶形花亞科常綠喬木。其木質堅韌細密，紋理天成，常見鬼臉紋、虎皮紋等變幻瑰麗之紋理，色澤瑩潤雅緻，經歲月沉澱，益顯幽深典雅，溫潤如玉，流光溢彩。然其生長極為遲緩，需數十年至百餘年方能成材，資源尤為珍稀，故素有「木中黃金」之譽。

海南黃花梨主要生長於海南島海拔六百米以下的丘陵地帶，島內多有分佈，其中尤以西部尖峰嶺、霸王嶺、俄賢嶺所產者品質最佳，其紋理細膩，色澤勻淨，材性溫潤透亮，為上乘之選。自明代中葉以來，黃花梨遂成頂級家具之首選用材，隨明式家具於江南地區興盛，其應用更臻廣泛。至清乾隆年間，因過度砍伐，黃花梨資源近乎枯竭，遂由紫檀取而代之，故存世黃花梨家具更顯彌足珍貴。而此座羅漢床，即以珍稀海南黃花梨精雕細琢而成。

羅漢床，又稱彌勒榻，專指三面設有圍屏，沒有頂架和立柱造型的床榻。其形制源自漢代榻，歷經唐、宋、元時期的演變，規格由小而大，不僅可供多人同坐，亦兼具坐與臥的雙重功能。至明代後，羅漢床逐漸成為固定形制，相傳因其形態與石橋、石欄杆中供防護與裝飾的「羅漢欄板」相似，故得名「羅漢床」。

造型方面，床背略高於兩側，兩端呈階梯形弧曲，而圍欄裝飾風格多樣，或為素面獨板，或施以浮雕、鏤雕、鑲嵌等工藝，雕刻精妙，氣韻高雅。事實上，羅漢床與寶座在造型與結構上極為相近，因此北京故宮博物院《明清宮廷家具》中亦有記載，根據尺寸大小，體量較大的稱為「羅漢床」，而較小者則稱為「弔牀榻」，亦稱「寶座」。

羅漢床雖名為「床」，但其用途卻異於架子床、拔步床等專供臥眠之家具，而是一種兼具坐與臥的特殊器具。既可供人倚臥休憩，亦能作待客之座，常陳設於廳堂、書房，是明清文人雅士日常起居的重要家具之一。往往搭配炕桌，桌上陳設茶具、書畫、古玩，供主客對坐論道、品茶觀賞，既承載待客之禮，亦流露書齋風雅。其形制端莊穩健，設計恰到好處，不僅是明清家具藝術的重要代表之一，更深受歷代文人青睞，堪稱古代居室生活的美學核心。



圖 1 - 《乾隆皇帝是一是二圖》(局部)

北京故宮所典藏《乾隆皇帝是一是二圖》軸中(圖 1)，乾隆皇帝身著漢人儒服，頭戴文人冠，手持書卷，端坐於羅漢床上，神態安然從容，儒雅而睿思，展現「文人皇帝」崇尚文雅的一面。畫中羅漢床位居畫面核心，三面圍欄裝飾錦地，造型穩重典雅，精雕細琢，四周陳設珍玩雅器，書畫相映，筆法細膩，構圖雅致，營造出書香盈室的氛圍。

故宮另藏一幅《道光帝喜溢秋庭圖》軸(圖 2)，以寫實生動的筆法，忠實呈現道光皇帝攜皇后與眾皇子、公主於御花園中賞花嬉戲的景象。畫中，道光帝身著藍色常服，神態從容儒雅，端坐於羅漢床上，顯現帝王閒適雅逸之姿。床上置炕案，案上陳設書卷、翡翠滿綠鼻煙壺、白玉等珍玩，皆為帝王日常心愛之物，流露宮廷生活的悠然雅趣。



圖 2 - 《道光帝喜溢秋庭圖》(局部)

這兩幅清宮舊藏的御容畫作中，羅漢床或置於書齋，與書畫珍玩交相輝映，營造書香盈室的雅境；或陳於庭院，融於園林自然之間，流露帝王閒適悠然之態。畫作巧妙透過羅漢床的陳設與氛圍烘托，展現帝王卸去龍袍、步下龍椅後的儒雅風範，亦彰顯羅漢床在古代家具中的尊崇地位。

王世襄先生在《明式家具研究》中提到，羅漢床依圍屏數量可分為三種形式：「三屏風式」，即左、右、後三面各裝一片；「五屏風式」，左、右各一片，後方三片；以及「七屏風式」，即左、右各兩片，後方三片，此類結構多見於清代製作的家具。

此外，依據圍屏的製作方式，羅漢床可分為五種類型：「獨板圍子」，以整塊木材製成，無拼接，最為珍貴；「攢邊裝板圍子」，以多塊木板拼接或鑲嵌而成；「攢接圍子」，以短木條組成幾何圖案，拼接成圍板；「鬥簇圍子」，利用鏤雕木花片拼接成幾何紋樣；「嵌石板圍子」，則在圍板內嵌入石材作裝飾。

王世襄特別強調：「獨板圍子用三塊厚約一寸的木板造成，以整板無拼縫者為上，如板面天然紋理華美，尤為可貴。」然而，在書中所舉的十件羅漢床範例中，僅前兩例採用獨板圍子，且皆為光素造型，未施雕飾。本次拍品即屬於羅漢床分類中的「三屏風式獨板圍子」，製作規制嚴謹，用材奢華，氣韻渾厚，為黃花梨家具中的珍品。

本件「明十七世紀 黃花梨獨板浮雕夔龍紋高束腰三彎腿羅漢床」，形制宏大，氣韻雍容，通體選用珍貴黃花梨木製作，木質溫潤細膩，紋理綺麗天成，木色幽然沉靜，質感醇厚典雅。整器結構嚴謹，造型穩重大方，雕工精湛絕倫，紋飾瑰麗雅逸，線條柔和流暢，裝飾典雅考究，無論用材或工藝，皆臻至極高水準。

此床採屏風式三面環圍設計，圍板皆以黃花梨獨板雕刻而成，厚重堅實，氣韻沉穩，展現整器穩固之勢，大器奢華。圍板高低錯落，中央圍板略高於兩側，形成高低起伏之勢，層次豐富而和諧。轉角處採倭角收邊，使輪廓過渡流暢自然，形制更顯柔和典雅。木紋細膩流暢，紋理層疊交錯，隨光影變幻泛出瑩潤光澤，愈顯深邃典雅。

全器雕飾尤為考究，圍屏採開光內鏤地浮雕夔龍紋，紋飾層次疏密相間，深淺變化有致，刀法圓熟細膩，層層疊進，氣韻沉穩。主體紋飾為變體夔龍紋，夔龍身軀回旋盤曲，首昂四顧，龍角微翹，雙目炯炯，氣勢威嚴。龍身舒展自如，線條流暢，剛柔相濟，身軀曲折交錯，巧妙融入回紋，形態靈動，雕刻層次分明，立體感極強。

兩側圍板亦施雕琢，正反雙面皆施雕刻，與主圍板紋飾呼應，線條細膩流轉，刀法遒勁，紋飾繁而不亂，結構嚴整細膩。側板構圖延續主圍板之變體夔龍紋飾，氣勢渾厚，層層相疊，增添整體裝飾的律動感，與整器風格一脈相承。

床面採攢框鑲藤編席芯，四周設冰盤沿收邊，邊角轉折細膩自然，手法圓熟流暢，使整器輪廓更加清晰分明，線條層次愈顯豐富。床體束腰高聳挺拔，線線圓潤流暢，挺秀中蘊含沉穩之氣，展現剛柔相濟的設計美學。牙板雕飾尤為講究，正面施對稱夔龍紋，雕工深邃細膩，兩側則飾以纏枝卷草紋，曲線婉轉靈動，疏密有致，雕刻精緻雅麗。夔龍紋與纏枝卷草紋相得益彰，虛實相生，營造出祥瑞靈動的藝術氛圍。

羅漢床下承三彎腿，線條圓潤流暢，比例勻稱穩妥，端莊大方，盡顯明式家具典雅韻致。腿足微外撇，曲線自然挺秀，轉折流暢圓潤，雕工精微有力。足端作內縮馬蹄足形，並飾靈芝如意紋，寓意吉祥安康，設計精巧，工藝考究。馬蹄足穩健挺拔，承重力強，與床體雕飾相映成趣，線條遒勁流暢，更賦予整器飽滿的藝術張力。



圖 3 - 北京故宮藏 黃花梨獨板羅漢床



圖 4 - 葉承耀醫生舊藏 黃花梨獨板羅漢床
(香港蘇富比 2015.10.7 lot.119
成交價 HKD2348 萬)

傳世至今的明代黃花梨獨板羅漢床相當稀少，現藏於公私典藏機構者尤為珍稀。其中，北京故宮博物院典藏之獨板羅漢床，可參見朱家潛編《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 明清家具·上》，2002年，商務印書館，「床榻寶座」專題，圖版7（圖3）；波士頓美術館所藏一例，收錄於《Beyond the Screen: Chinese Furniture of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圖版14；葉承耀醫生舊藏之黃花梨獨板羅漢床，著錄於《功玉山房藏明式黃花梨家具》，1998年，香港中文大學，圖版21（圖4），並於2015年10月7日香港蘇富比拍賣，編號119。至於黃花梨獨板浮雕夔龍紋羅漢床，更是鳳毛麟角，極為罕見，可參考安思遠編《洪氏所藏木器百圖》，紐約，1996年，圖版30（圖5）；以及2020年7月11日香港蘇富比拍賣，編號115（圖6）。



圖5 - 安思遠編，《洪氏所藏木器百圖》，紐約，1996年，圖版30。

本座「明十七世紀 黃花梨獨板浮雕夔龍紋高束腰三彎腿羅漢床」，原為寒舍主人珍藏，曾展於台北鴻禧美術館，並著錄於《聚英雅集》，為黃花梨家具中難得一見之傳世瑰寶。形制規制宏偉，結構嚴謹縝密，比例端莊雅正，雕飾精麗繁富，渾然天成，盡顯明式家具典雅穩健之氣度。

通體甄選珍罕黃花梨精製，木質溫潤瑩透，肌理細膩通透，紋理變化綺麗多姿，色澤醇厚雅致，歷經歲月沉澱，更顯幽然深邃。雕工精微卓絕，線條圓潤流暢，夔龍騰躍，氣勢雄渾；紋飾層層遞進，虛實相生，氣韻靈動。此床不僅展現現代黃花梨家具工藝之巔峰，更承載中國古典家具的至高審美，於典雅端麗之間，流露文人意趣與皇家氣度。



圖6 - 香港蘇富比 2020.7.11 lot.115 成交價 HKD4408 萬

6001

明 17 世紀 黃花梨獨板浮雕夔龍紋高束腰 三彎腿羅漢床

L200×W118.5×H78 cm

來源：
寒舍主人舊藏

展覽：
「聚英雅集 2002 年展」2002.10.4 - 2000.11.3，鴻禧美術館。

出版：
《聚英雅集 2002 年展》，鴻禧美術館，2002 年，頁 72-73。

估價待詢



(出版物)



競標本件拍品，須辦理高估價競標牌號

此件明代黃花梨獨板浮雕夔龍紋高束腰三彎腿羅漢床，造型穩健雅逸，結構嚴謹，紋飾典雅華美，雕工繁複精妙，氣韻莊重恢弘。選材考究，通體以黃花梨精製，木質堅實細膩，紋理綺麗天成，隨歲月沉澱愈顯幽深醇厚，溫潤如玉，映現瑩然寶光。

此床三面環圍，屏風式圍板高低錯落，皆採厚實獨板雕刻而成，結構渾然天成。通體雕飾夔龍紋，紋理流暢自如，層次疏密相間，氣韻靈動而恢弘，並施雙面雕刻，工藝愈顯精湛。床面攢框鑲席芯，冰盤沿下束腰，牙板亦雕夔龍紋，紋飾與圍板上呼應，脈絡貫通，一氣呵成，氣象渾厚。

下承三彎腿，線條流暢婉轉，比例優美，腿端飾以如意紋，足部收於馬蹄足，穩重端莊，儀態華貴。整器規制宏大，雕飾滿工，氣度非凡，置於堂中，自成尊貴雍容之格局，猶如帝座，莊穆典雅，氣象萬千。



6001





















氣象巍峨

龍鈕葵瓣式象足大爐

清乾隆 御製掐絲琺瑯鎏金鏤空





金碧輝煌，氣象巍峨

琺瑯，又稱「景泰藍」、「法琅」、「佛郎嵌」，乃金屬與玻璃工藝相結合的瑰麗藝術。其技術源自古代西亞或地中海地區，經由中亞、波斯傳入中國，並在東方文化薰陶與歷代帝王的重視下成為璀璨華麗的宮廷藝術。琺瑯的主要材質為矽酸鹽玻璃釉，內含鉛、鈉、鉀等助熔成分，經過高溫燒製，使其與金、銅、銀等胎體牢固結合，形成色彩瑰麗、光澤溫潤的裝飾效果。正如明代方以智《物理小識》所云：「琺瑯因拂林之法也，有鏤斑焉。」可見琺瑯工藝自傳入中國後，已逐漸演變出獨特的製作手法。

琺瑯工藝傳入中國，最早可溯至元代，由波斯、伊斯蘭世界經海陸絲綢之路東傳，並與中華傳統金工技術融合，奠定琺瑯器製作的基礎。元代琺瑯胎體厚重，釉色透明度較低，裝飾紋樣仍保留西域風格。明代永樂、宣德年間，琺瑯器製作已初具規模，宮廷對西洋金工器皿的需求日增，使此技藝得以精進。《格古要論》記載：「內府作者，細潤可愛。」可見此時琺瑯器已成御用之珍。景泰年間，琺瑯工藝達到新的高度，特別以青藍釉色為主調，遂有「景泰藍」之稱。嘉靖時期，則多見黃地綠釉、紅地藍釉等變化，呈現宮廷審美之多樣性。

至清代，琺瑯工藝百花齊放，進一步發展出「掐絲琺瑯」、「內填琺瑯」、「畫琺瑯」等多種工藝。「掐絲琺瑯」，即俗稱「景泰藍」，其工藝流程包括製作內胎、以銅絲勾勒紋樣、填入琺瑯釉色，經多次燒製與拋光，最終鍍金裝飾而成，呈現立體浮雕般的華美效果。「內填琺瑯」，也稱為「鑿胎琺瑯」乃以鏤刻或壓印金屬胎體，使釉料滲入紋飾內部，燒製後呈現晶瑩剔透的效果，紋飾細膩而耐久。「畫琺瑯」則受西洋琺瑯彩技法影響，於金屬胎上手繪圖案，再施以多層燒製，展現細膩的寫實風格，畫面層次豐富，尤以清宮御製畫琺瑯器物最為著稱。

掐絲琺瑯工藝自元代傳入，至清代臻於巔峰。康熙年間，內廷設琺瑯處承造皇家御用器，掐絲琺瑯胎體規矩，掐絲流暢細膩；雍正時期，工藝更趨細膩，色彩柔和，裝飾題材講究對稱與層次感，顯示出雍正皇帝對器物精緻化的偏好。乾隆時期，掐絲琺瑯迎來空前繁榮，御製器物富麗堂皇，氣象萬千。此時琺瑯工藝的特點在於釉色種類極為豐富，如淺藍、寶藍、明黃、薑黃、赭紅、紅色、草綠、粉紅、藕荷、黑色、白色等交相輝映，並運用金銀鑲嵌，使器物更顯華貴。紋飾上，除

傳統祥瑞圖案外，亦大量吸收西洋巴洛克風格，呈現中西合璧之美。乾隆琺瑯器皿涵蓋各類宮廷陳設器、生活器皿與宗教法器，如瓶、爐、碗、盞、盒、香薰等，並以大型器物尤為珍貴。

清宮對掐絲琺瑯尤為重視，視其為帝王尊榮的象徵，大型琺瑯器廣泛應用於宮廷陳設、宗教供奉與御用器皿。紫禁城內，掐絲琺瑯瓶、鼎、香爐、屏風等，常見於內廷殿堂，彰顯皇權威儀；抑或製作佛供法器，如造像、佛塔、供器等，供奉於內廷佛堂及皇家寺院。



(紫禁城倦勤齋)

而本座「清乾隆 御製掐絲琺瑯鎏金鏤空龍鈕葵瓣式象足大爐」便是一件陳設殿堂的御用重器，其結構莊重，造型奇巧，凝聚了乾隆時期頂級掐絲琺瑯技術與美學風格，展現帝王對華麗器物的鍾愛與對工藝臻美的極致追求，足堪代表乾隆盛世的宮廷瑰寶充。

本件清乾隆掐絲琺瑯大爐，金碧輝煌，氣象巍峨。爐體通身鑲飾掐絲琺瑯，釉色濃麗純正，層次分明，光潤溫雅，映襯金光熠熠的鎏金雕飾，愈顯瑰麗華貴。紋飾布局嚴謹，纏枝花卉繁茂蔓延，象徵生機盎然與富貴榮華；回紋綿延不絕，寓意福壽萬年、吉慶綿長。鎏金部分則施以鏤雕工藝，層層雕刻細膩精妙，龍騰雲間，氣韻生動，祥瑞之氣溢於金光之上。

全器結構嚴謹，層次分明，由爐蓋、爐罩、盆面與爐身四部分構成，設計環環相扣，巧妙銜接，展現渾然一體之氣韻。各部造型精妙協調，紋飾呼應，彼此映襯，無一不蘊含匠師精湛技藝與巧思。

爐蓋高聳圓隆，氣勢恢弘，鎏金鏤雕紋飾細緻精妙，層層鏤空，使香氣繚繞蒸騰，煙雲升騰之間，如騰龍破霧，靈氣氤氳。整體作四稜瓣形，輪廓挺拔，線條流暢，氣勢高挺。四稜交界處飾出戩裝飾，造型猶若螭龍，身軀蜿蜒，氣韻靈動，頗具動感。蓋面通體鎏金鏤空，雕刻夔龍紋，紋飾縝密，層次疏密有致，工藝繁縟。蓋鈕以銅鎏金鏤雕工藝，精塑高浮雕雲龍紋，龍紋層疊起伏，龍首高昂，雙目炯炯，龍身於祥雲間穿梭回旋，張口欲騰，氣勢雄健，頗具皇家威嚴之氣。

爐頂作銅鎏金高浮雕鏤雕龍鈕，雕工細膩，氣勢卓然。龍首高昂，雙目炯炯，圓睜怒視，雙鬚自然舒展，彷彿隨風飄動。祥龍五爪張揚，鋒利如鉤，象徵皇權至尊，非凡之威儀。龍身蜿蜒盤旋，鱗片層層疊疊，刀法精細，層次分明，每一片鱗片皆以鑿刻工藝細緻雕琢，呈現出極高的寫實度與立體感，彷彿游龍自天際飛騰而下，威風凜凜，龍姿躍然於目。龍身環抱祥雲，雲紋層層疊疊，鏤雕工藝極為細膩，紋路流暢，起伏有致，與龍形交織呼應，使整體視覺更顯靈動，並營造出雲龍升騰、瑞氣繚繞的祥和景象。

其下，爐罩結構與爐蓋相呼應，亦作四稜形制，工藝細膩嚴謹，造型恢弘大氣，極具宮廷典儀之威儀。四稜交界處同樣飾螭龍型出戩，螭龍昂首盤踞，似欲騰空而起，四方護佑，鎮守乾坤。爐罩中段飾以鎏金鏤空夔龍紋，紋飾構圖嚴謹，氣韻流暢，夔龍相互交錯，呈現對稱之美，形態剛健有力，展現威嚴與祥瑞並存之氣度。龍身盤旋於鏤空紋飾之間，光影穿透，層層疊疊，產生豐富的立體視覺效果，使整器更為靈動。

上下沿則飾掐絲琺瑯雲福紋，琺瑯色澤渾厚，藍綠交映，間飾紅、黃等色彩，斑斕瑰麗，紋理纏綿流暢，寓意福壽綿長，四時吉慶。琺瑯部分與鎏金鏤雕形成強烈對比，使整體更顯瑰麗華貴，亦展現出乾隆時期器物對色彩層次的審美。

爐身渾圓飽滿，線條流暢婉轉，渾然天成，穩重大氣，彰顯皇家器物的莊嚴氣韻。爐口寬厚堅實，邊沿採葵瓣造型，層次分明，形態舒展，宛若祥雲翻湧，華蓋護頂，雍容典雅。沿口鎏金鑲邊，金光熠熠，與爐身掐絲琺瑯色彩交相輝映，華美瑰麗，氣勢非凡。葵瓣盆面滿飾掐絲琺瑯纏枝蓮紋，紋飾細膩繁茂，蓮花綻放，枝葉交錯蔓生，線條生動流暢。

爐身通體施以掐絲琺瑯工藝，釉色以松石綠為基調，沉靜而溫潤，光澤瑩透，並輔以紅、藍、黃、白四色點綴，斑斕奪目，層次豐富，極具視覺張力。爐腹主紋飾為牡丹，花團錦簇，富麗堂皇，枝葉交錯掩映，繁茂靈動，寓意「國色天香」與「富貴長春」。其間間飾夔紋，古樸遒勁，氣韻雄渾，與牡丹紋交相輝映，交織出華美祥瑞的畫面。琺瑯釉色澄澈深邃，流光溢彩，與鎏金鏤雕交相輝映，極致華麗。

爐身下承三足，皆作象首造型，此為全器最具匠心之處，形制奇崛，雕琢極為精細。象首碩大穩重，線條遒勁，輪廓挺拔，雙目圓睜，神情肅穆，雙耳舒展外張，似聆聽天下萬象，長鼻高舉，強烈的線條與圓形爐身成對比，使整體造型更富層次與張力。象首寓意「太平有象」，象徵四海升平、國泰民安，象足穩固如磐，擎天承地，其堅實穩健之感，不僅承載器重，更蘊含江山穩固、祥和昌盛之美意。

此類大型掐絲琺瑯爐，原皆為宮廷御用，陳設於紫禁城、圓明園、頤和園等重要宮殿或行宮之中，彰顯皇權尊榮與乾隆盛世之瑰麗工藝。由於此類器物體量龐大，製作極為不易，且數量極其稀少，現存多珍藏於北京故宮。與本品器型相類者，可參閱：《紫禁城帝后生活》，故宮博物院編，1982年，頁50，養心殿正殿；《紫禁城宮殿》，商務印書館，1982年，圖例176，倦勤齋正間；《故宮博物院藏品大系·琺瑯器編2·清掐絲琺瑯》，紫禁城出版社，2011年，圖例75（圖1）；《琺瑯器編3·清掐絲琺瑯》，圖例239（圖2）。

散逸於私人藏家者更為罕見，尤為珍貴。可參考紐約佳士得2004年10月20日「C. Ruxton & Audrey B. Love 伉儷珍藏」專拍，編號354，後由張宗憲先生拍得，並著錄於《絢麗·華貴·至尊—香港張宗憲先生珍藏御製宮廷掐絲琺瑯器特展》，蘇州博物館編，頁2-3。此外，著名放山居（Fonthill House）舊藏、英國阿爾弗雷德·莫里森（Alfred

Morrison）舊藏之類似器，曾於倫敦蘇富比2009年5月13日拍賣，編號37（圖3），亦可作參照。

本件「清乾隆 御製掐絲琺瑯鎏金鏤空龍鈕葵瓣式象足大爐」，通體瑰麗雍容，巧奪天工，盡顯宮廷造辦處卓絕工藝。全器融合掐絲琺瑯、鎏金鏤雕、立體雕塑與金屬鑄造等多重技法，渾然天成，華美無匹。琺瑯色彩絢麗燦然，釉色濃艷渾厚，層次過渡細膩，溫潤光澤，宛如寶石鑲嵌，愈顯尊貴典雅。整體結構嚴謹，層次井然，造型端莊穩重，氣韻渾厚而靜穆，展現皇家器物的非凡規制。

紋飾佈局繁縟精妙，纏枝蓮紋靜雅秀美，夔龍騰躍靈動，象足穩健遒勁，寓意吉祥安泰、江山永固。此爐不僅具薰香之實用功能，更為宮廷瑰寶，象徵祥瑞與太平盛世。其華美雍容的風格、繁縟細膩的工藝，無不展現乾隆時期宮廷器物的極致華美與精湛技藝，堪稱御製薰爐之巔峰典範，盡顯皇家器物之非凡成就。



(圖1)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圖2)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圖3) 倫敦蘇富比2009.5.13 lot.37
成交價 GBP802,850

清乾隆 御製掐絲琺瑯鎏金鏤空龍鈕葵瓣式象足大爐

H76.2cm

來源：

倫敦佳士得 1997.12.1 lot.278

展覽：

「明清香爐暖爐精品展」2000.4.21 - 2000.5.21，歷史博物館。

出版：

《雙清藏爐》，歷史博物館，2000年，頁78。

NT\$ 16,000,000-3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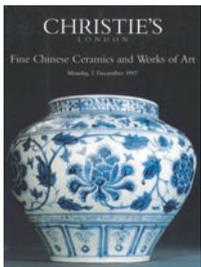
RMB¥ 3,200,000-6,000,000

HK\$ 4,000,000-7,500,000

US\$ 533,333-1,000,000

本器通體金碧輝煌，結構嚴謹，氣象巍峨，盡顯宮廷器物之非凡規制。爐體通身飾掐絲琺瑯，釉色濃豔瑩潤，層次渾厚，與鎏金鏤雕輝映生輝，散發尊貴典雅之氣韻。爐蓋高隆挺拔，鏤雕夔龍蜿蜒盤繞，層層疊錯，氣勢靈動。蓋鈕則精塑高浮雕騰龍，祥龍盤旋雲霧之間，雙目炯炯，威嚴自生，動勢雄健，氣勢非凡。爐罩與爐蓋相互呼應，飾鎏金鏤空夔龍紋，紋飾繁縟細膩，鑿工精湛，金光流轉，盡展乾隆宮廷造辦處巔峰工藝之華美精粹。

爐身渾圓飽滿，形制穩健端莊，紋飾布局嚴謹有序，纏枝蓮紋靜雅秀美，枝葉交錯流轉，牡丹花團錦簇，富麗雍容，寓意繁華昌盛、福祿綿長。三足作鎏金象首，雕琢精緻，神態莊穆，形制厚重穩健，象耳舒展，鼻昂高舉，威儀天成，象徵「太平有象」，寓意四海升平、國泰民安。整器設計考究，工藝卓絕，既為薰香之御用珍品，亦為宮廷陳設重器，融匠心與皇家氣度於一體，成就乾隆盛世審美與祥瑞意象之極致典範。



(拍賣圖錄)



(出版物)



6002





















拍賣規則

下列賣家規則係賣家參與本次拍賣之條件與規則，並構成帝國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與賣家訂定之合約之一部分；而下列買家規則係買家參與本次拍賣之條件與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代表賣家與買家訂定之買方合約之一部分。買家及賣家務必詳讀各項規則，於參與本次拍賣時即視為同意下列相關條款與規定。

I. 買家規則

一、拍賣原則

本公司就本次拍賣係受賣家委託，並擔任賣家之代理人，除另有約定外，拍賣品經拍賣官確認最高競投價，且該價格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視為拍定；拍賣品一經拍定，賣家與該最高競投價出價之買家即構成買賣協議。本公司得要求與拍定之買家簽署買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之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但如買家不配合簽署買方合約書，除經賣家解除買賣協議外，不影響買賣協議之成立，買家仍應依買家規則履行其義務。

除另行標明外，本公司拍賣品均設有底價。競投價如未達底價，即使為拍賣品之最高競投價，亦不構成買賣雙方之買賣協議。如因最高競投價未達底價致拍賣品不成交，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估價並不代表底價，亦非對拍定價之預測，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對任何拍賣品已作出之估價。

二、拍賣前

1. 拍賣品狀況之注意事項

請買家注意，本公司之圖錄及網站目錄中對於拍賣品之描述僅供參考。本公司已盡可能提及拍賣品之顯著損壞，但不保證拍賣品不包括其他缺陷與瑕疵。是以拍賣品僅以「現狀」(即包含所有缺陷、瑕疵與不完整)拍賣，本公司對於任何拍賣品不負擔任何保證或瑕疵擔保責任，買家應於參與拍賣前詳細審閱拍賣品之相關資訊。

2. 拍賣品之說明

(1) 本公司於圖錄對任何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尺寸、材質、歸屬、真實性、出處、保存狀況、估計售價或其他事項之陳述，或另行對此等方面之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僅屬參考意見之陳述，買家不應據此作為確切事實之陳述或作為任何拍賣項目之依據。網站目錄圖示亦僅作為指引參考，不應作為任何拍賣項目之依據，或藉此決定拍賣項目之顏色或色調，或揭示其缺陷。本公司對拍賣項目之價格估計，不應為拍賣品會成功拍賣價格之依據或拍賣品作其他用途之價值依據。

(2) 許多拍賣品基於其年代或性質，使其未能有完美之狀況，圖錄內有些說明或提述拍賣品之損壞及 / 或修整資料。此等資料僅作為指引參考，如未有提述此等資料，亦不表示拍賣品並無缺陷或修整，如已提述特定缺陷，亦不表示並無其他缺陷。

三、拍賣時

1. 拒絕入場

拍賣於本公司之場地或具有控制權之場地進行，本公司具有完全之決定權，並可拒絕任何人進入拍賣場地或參與拍賣。

2. 競投之前做出登記

每一買家在作出競投之前，必須填妥及簽署登記表格，並提供身分證明。買家應注意，本公司通常會要求買家提出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信用核查。

3. 投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萬元整。特殊競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的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惟本公司有權調整該保證金之金額。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4. 競投標者為買家

除登記時已書面約定並敘明競投者係代表第三人參與競投，且該書面約定業經本公司同意者外，本公司得認定競投者為買家，並由競投者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5. 委託競投

如買家使用印於目錄說明之後之委託競標單指示本公司代其競投，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或指示第三人)代其競投，但代為競投指示須於拍賣日前送抵本公司。如本公司就某一拍賣品而收到多個委託競投之相等競投價，而在拍賣時此等競投價乃該拍賣品之拍定最高競投價，則該拍賣品會歸其委託競標單最先送抵本公司之人。因拍賣進行之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無法(或無法指示第三人)代為競投，由於此項委託競標乃本公司為買家按所述條款提供之免費服務，如未能按委託作出競投，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買家如希望確保競投成功，應親自出席競投。

6. 電話競投

買家如於拍賣前與本公司已作好電話安排，則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聯絡買家，以便買家得適時以電話參與競投。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聯絡上買家，本公司對於該買家均不負任何責任。

7. 影像與多媒體資訊

在拍賣中本公司可能會展示有關拍賣品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然展示過程中可能出現錯誤，或展示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與拍賣品可能有所差異。不論展示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是否與拍定之拍賣品相配合，本公司對買家均不負任何責任。

8. 拍賣官之決定權

拍賣官就下列事項具有絕對決定權：

- (1) 拒絕或接受任何競投；
- (2) 以其決定之方式推動出價；
- (3) 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批、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 (4) 如遇有爭議，有權決定成功之競投者、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拍賣品重新拍賣；及
- (5) 採取其他認為適當之行為。

為避免最高競投價不達底價，在競投未達底價之前，拍賣官得自行或由其指定之人加價、連續競投或參與競投，但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禁止為自己之利益參與競投。任何為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之利益所為之競投，縱使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亦視為不成立。

9. 成功競投

在拍賣官之決定權下，下槌僅顯示該出價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在經拍賣官確認該最高競投價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始成立。

四、拍定後

1. 鑑定物品

本公司鄭重建議，買家應於拍品得標拍定前，親至現場鑑定該得標作品。本公司除就贗品(詳本買家規則第六條所定義)依據本買家規則負擔相關責任外，本公司不對買家負擔其他任何義務或任何保證責任。本公司有權要求與拍定之買家簽署買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之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惟本公司有權不揭露拍定標之物之賣家相關資訊。

如拍定之買家拒絕簽署買方合約書，本公司得廢棄買家最高競投價之資格，並代表賣家解除拍賣品之買賣協議，買家不得有任何異議。

2. 除另有約定外，拍定之買家支付本公司每件拍賣品之服務費率：

(1) 每件拍品拍定價低於或等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服務費率為拍定價之 18%。

(2) 每件拍品拍定價高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部分為 18%；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部分，以超過金額之 15% 計之。

(3) 支付拍賣品的運送費用，若買家自行取件或自行運送則不需支付運送費用。

惟本公司有權調整上述約定之每件拍賣品服務費率。

3. 稅項

拍定之買家支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均不包括任何貨物稅、服務稅或其他增值稅。如有任何相關稅項產生，拍定之買家須負責按有關法律所規定之稅率及時間自行繳付稅款。

4. 付款

(1) 拍定之買家應立即提供姓名、地址及往來銀行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2) 除另有約定外，拍定之買家須於拍定後七天內以現金、即期支票、匯款、信用卡或以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悉數支付所有交易款項（包含但不限於拍定價、服務費、運送費用，以及任何適用之稅賦）。但如拍定價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者，本公司不接受現金支付。

(3) 如買家委託第三方代為支付款項者，應由買家出具代付款授權書，並於第三方出具身份證明文件予本公司後辦理之，但本公司有權不具任何理由拒絕買家委託第三方付款。

(4) 拍定之買家如未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所應付之全部款項，則不能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與其他任何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將拍賣品交付予買家，該拍賣品之所有權仍屬於賣家，賣家及本公司均有權追回拍賣品。如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為新台幣以外之貨幣，本公司將向拍定之買家收取所產生之匯差及規費。

5. 若拍定之買家未在拍定後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付清款項，或拍定之買家在付清所有交易款項後，賣家不願出賣或拒絕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或於拍定之買賣過程中產生任何紛爭，本公司對拍定之買家與賣家無需負擔任何責任（包含無責任代買家 / 賣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本公司有權行使下述一項或多項權利：

(1) 對違約之該買家提出訴訟，要求該買家賠償因其違約而使本公司與賣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提出訴訟之所有費用，並另外賠償本公司該次拍定物之拍定價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對違約之該買家，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交易或合約；

(3) 違約之該買家如已支付一部份款項，本公司得沒收該買家已付之款項，且不論違約之買家是否已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得對原拍定物於公開或非公開之拍賣中再予出售。再次出售之拍定價，若比前次之「應付總款項」（包含原拍定金額與其他依據本規則應付之費用、利息及違約金）於扣除已付款部分加上再出售費用後之金額還低，其差額應由違約之該買家負擔；若再出售之拍定價額較高，則超出部分歸於賣家所有。再次出售前拍定物之搬運、儲存及保險，須依本公司選擇之方式處理，其有關費用應由違約之該買家負擔；

(4) 對於該買家尚未付清之「應付總款項」，本公司可自拍定日起至款項付清日止按每月 1.6% 之利率計息，且本公司可留置該買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拍定物，至「應付總款項」付清後才由該買家領回；

(5) 違約之該買家若在本公司有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應收拍賣所得，本公司有權抵償其「應付總款項」，不足部分可對其交由本公司保管之任何物品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

6. 交付拍賣品

(1) 拍定之買家依據本買家規則在付清款項後七天內，如該買家同意本公司安排拍賣品運送並給付相關運費，拍賣品將交付本公司委託之承攬運送廠商以便運送至買家指定之地點。但該買家亦可（或要求其指定之承攬運送廠商）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親取。惟本公司對於拍賣品之任何運送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如因運送產生任何糾紛本公司可協助該買家與承攬運送廠商進行協商。

(2) 如拍定之買家未能依據本買家規則在付清款項後七天內領回拍賣品，則本公司可自行安排儲存事宜，搬運費及費用由買家承擔，拍賣品風險及保險費用全由買家承擔，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7. 出口許可證

(1) 除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外，拍定之買家意欲或提出申請出口許可證並不影響該買家依據本規則付款之責任，亦不影響本公司對該買家之延遲付款收取利息之權利。

(2) 如拍定之買家要求本公司代為申請出口許可證，本公司有權收取額外服務費、增值稅與其他相關費用。

(3) 無論拍定之買家是否因意欲或提出申請出口許可證之事實而做出付款，本公司並無責任退還買家因此產生之利息與其他已產生之費用。

8. 買家轉賣

如拍定之買家於拍定後十四天內將拍賣品轉賣第三人，該買家就該拍賣品對於本公司或賣家所可主張之所有權利亦同時終止，但該買家對本公司及賣家之義務仍繼續存在。

五、本公司之法律責任

除本買家規則第六條所列之情況外，不論賣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負責人、僱員或代理人，對任何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歸屬、真實性或出處之陳述，或任何其他說明之誤差，或對於拍賣品之任何瑕疵或缺陷，本公司均不對任何買家或第三人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本規則已明文訂定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之負責人、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拍賣品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擔保責任。

六、贗品處理

1. 買家如認定拍賣品係為贗品，須於拍定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退回拍賣品。所謂贗品，係指拍賣品所檢附之：

(1) 畫廊保證書；

(2) 藝術家出具的原作保證書；

(3) 創作藝術家、代理畫廊或展覽單位所出版之畫冊；或

(4) 藝術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具的證明文件；

經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鑑定上述證明文件為偽造者。

2. 鑑定報告書應由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提出書面說明，並經本公司認可。

3. 買家應於拍定後二十一個工作天內，將購得屬於贗品之拍賣品退回本公司，且本公司收到該拍賣品時，該拍賣品之狀況須與本公司現場展示時相同，否則本公司可拒絕買家退貨還款之要求。

4. 買家須保證可移轉該退回拍賣品之完整所有權，且未在該退回拍賣品上設定任何權利或負擔（包含但不限於質權）。

5. 買家於符合贗品鑑定條件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購得之拍賣品退回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要求將支付款項無息退還。除無息退還支付款項，買家並不得向本公司或賣家請求其他權利或賠償。

II. 賣家規則

一、拍賣原則

本公司就本次拍賣係受賣家委託，並擔任賣家之代理人，除另有約定外，拍賣品經拍賣官確認最高競投價，且該價格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視為拍定，拍賣品一經拍定，賣家與該最高競投價出價之買家即構成買賣協議。本公司得要求與賣家簽署賣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

除另行標明外，本公司拍賣品均設有底價。競投價如未達底價，即使為拍賣品之最高競投價，亦不構成買賣雙方之買賣協議。如因最高競投價未達底價致拍賣品不成交，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估價並不代表底價，亦非對拍定價之預測，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對任何拍賣品已作出之估價。

二、拍賣方式

1. 賣家所提供的拍賣品須附有下列其中一種證明文件，且拍賣底價合理，本公司才會接受為拍賣品：

- (1) 畫廊保證書；
- (2) 藝術家出具的原作保證書；
- (3) 藝術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具的證明文件；
- (4) 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出具鑑定報告書；或
- (5) 創作藝術家、代理畫廊或展覽單位所出版之畫冊。

2. 作品簽約後，賣家必須將拍賣品實體送至本公司供展示之用。賣家有義務提供拍賣品實體至本公司指定地點供買家觀賞，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3. 拍賣官之決定權

拍賣官就下列事項具有絕對決定權：

- (1) 拒絕或接受任何競投；
- (2) 以其決定之方式推動出價；
- (3) 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批、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 (4) 如遇有爭議，有權決定成功之競投者、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拍賣品重新拍賣；及
- (5) 採取其他認為適當之行為。

為避免最高競投價不達底價，在競投未達底價之前，拍賣官得自行或由其指定之人加價、連續競投或參與競投，但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禁止為自己之利益參與競投。任何為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之利益所為之競投，縱使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亦視為不成立。

4. 委託競投與電話競投

賣家同意本公司可接受買家之書面或電話指示由本公司代其競投。因拍賣進行之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無法(或無法指示第三人)代買家競投，如未能作出競投，本公司對賣家不負任何責任。

5. 成功競投

在拍賣官之決定權下，下槌僅顯示該出價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在經拍賣官確認該最高競投價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始成立。

三、費用

除另有約定外，賣家須支付本公司下列費用：

- (1) 若拍賣物拍定，依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規定以拍定價之一定百分比 % 支付本公司作為服務費，因未能拍出而私下議價者亦同。
- (2) 若拍賣物未拍定，支付未拍定拍賣品的圖錄費用；及
- (3) 經賣家要求，由本公司協助處理拍賣品之相關費用，包括包裝、儲存、保管、裝框裱褙、鑑定、整修與關稅等。

四、保險

1. 除賣家特別指示本公司毋須為拍賣品購買保險外，本公司將代賣家針對拍賣品進行投保，保險金額依本公司對拍賣物之估價訂之，但估價之金額非本公司保證之拍定價。

- (1) 若拍賣物拍定，則本公司有權向賣家收取拍定價的1%作為保險費；
- (2) 若拍賣物未拍定，則本公司有權向賣家收取賣家委託底價的1%作為保險費；
- (3) 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如賣家未依據前述第(1)或(2)款支付本公司相關金額時，本公司有權留置拍賣品，於指定期限過後拍賣品有任何滅失或損害概由賣家自行負擔。

2. 本公司代賣家針對拍賣品進行投保之保險期間，自賣家將拍賣品送至本公司時起：

- (1) 若成交，至 (i) 拍賣品運送至買家指定之地點(如買家同意本公司進行拍賣品運送)，或 (ii) 拍賣品移轉給買家本身或其指定之運輸業者(如買家未同意本公司進行拍賣品運送)；
- (2) 若未成交，於 (i) 賣家領回拍賣品之日；或 (ii) 本公司通知賣家領回拍賣品之日(不含當日)起屆滿七天之日止，以孰先屆至者為準。

3. 如由本公司安排拍賣品運送事宜，本公司將向賣家收取額外運送費用。惟本公司對於拍賣品之任何運送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運送產生任何糾紛本公司可協助賣家與承攬運送廠商進行協商。在賣家的要求下，本公司可提供承攬運送廠商資訊予賣家。

4. 拍賣品之任何滅失或毀損(包含蛀蟲、空氣或氣候轉變對拍賣品造成之毀損)，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拍賣品之滅失或損害係於保險承保理賠之範圍時，本公司將協助賣家對保險公司進行出險與要求理賠，惟費用應由賣家負擔。

五、賣家不購買保險之風險

如賣家特別指示本公司毋須為拍賣品購買保險，拍賣品之所有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滅失或毀損)全由賣家承擔，且賣家保證本公司、本公司之僱員與代理人，以及買家(如適用)免因拍賣品之任何滅失或毀損而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六、賣家就拍賣品所做之承諾

1. 賣家保證其為拍賣品之唯一所有權人，拍賣品其上並未設定任何權利負擔，賣家有權轉讓拍賣品予買家，並保證無任何第三人得對於拍賣品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侵害之損害賠償)，同時保證拍品並未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

2. 賣家保證已遵守一切與拍賣品進出口有關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已將過去任何第三人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或規定之情事，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說明。

3. 賣家保證已將其所知之有關拍賣品之任何修改以及第三人就拍賣品之所有權、狀況或歸屬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4. 如上述1-3項賣家之保證或提供之資訊有任何不實，賣家應賠償本公司及買家因之而引起之所有損失與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第三人對本公司或買家索賠之金額)，不論該損失與費用是因拍賣品本身還是因拍賣過程而引起。

七、撤銷、解除或終止委託

賣家委託拍賣後，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本公司得撤銷、解除或終止委託：

1. 本公司對拍賣物之歸屬或真實性有懷疑時；
2. 本公司對賣家所做說明或保證之內容有懷疑時；或
3. 賣家有違反本拍賣規則內容時。

八、拍賣守則

1. 本公司對網站或圖錄內拍賣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拍賣時間與方式、拍賣品真實之證明文件，是否應尋求專家意見等均有完全之決定權，且本公司在未徵得賣家同意下有權撤回拍賣品之拍賣而無須負擔任何義務。

2. 如賣家在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簽訂後，當次拍賣尚未進行前，欲撤回拍賣品之拍賣，賣家須：

- (1) 支付本公司委託底價30%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支付本公司相當於拍賣品依照委託底價成功拍賣時本公司應得之服務費款項；以及
- (3) 支付任何適用之增值稅與保險費和其他開支。

九、拍定後

1. 結算

(1) 除本公司收到通知該拍賣品為贗品（如下所定義者）外，在買家依據相關規定付清所有款項前提下，本公司會於買家簽訂買方合約書（不含簽訂日）後二十一天內，將相等於拍定價扣除賣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費用之剩餘款項支付予賣家。如遇買家延遲付款，則本公司將在買家付清所有款項（不含本公司收到款項之日）後十四天內支付予賣家。如因任何理由而使本公司在買家未付清款項前即付款予賣家，則本公司有權以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之：

(a) 本公司得解除與違約之買家就該次拍賣之交易及合約，並以書面通知賣家，自本公司付清款項時起，由本公司取得拍賣品之完整所有權與其他權利；本公司嗣後得自由處分該拍賣品，亦得行使買家規則第四章第 5 條之權利，且行使權利所得悉由本公司收取，與賣家無涉；

(b) 本公司亦得不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要求賣家返還已付之款項，並於解除與違約之買家就該次拍賣之交易及合約後，返還該拍賣品予賣家；

(c) 本公司如未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並依買家規則第四章第 5 條對原拍定物於公開或非公開之拍賣中再予出售時，再次出售之拍定價，若比前次之「應付總款項」（包含原拍定金額與其他依據本規則應付之費用、利息及違約金）為高，則超出部分歸於賣家所有。

(2) 除賣家另有書面指示外，本公司以新台幣付款。如賣家要求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付款，本公司將向賣家收取所產生之任何外匯匯差或規費。

2. 買家不付款

(1) 賣家瞭解，如買家在拍定後或簽訂買方合約書後拒絕受領拍賣品或拒絕付款，此時本公司對賣家並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無責任支付賣家款項，無責任代賣家向買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等）。

(2) 如買家在拍定後未依據相關規定支付全部款項或延遲付款，本公司有權代賣家與買家就付款項、保管與拍賣品保險而協商特別條款，並有權（但無義務）行使買家規則第四章第 5 條之權利，或採取其他本公司認為需要的方式向買家收取其應付之款項，但本公司對賣家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無責任支付賣家款項，無責任代賣家向買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等）。

3. 贗品

如在買家付清所有款項後十四日內，經買家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本公司認可該拍賣品為贗品（如下所定義者）時，本公司有權解除或撤銷該拍賣品之所有相關合約並對該拍賣品行使留置權，有權留置屬於賣家之任何物品以作為賣家應退還款項與負擔賠償責任之擔保。所謂贗品，係指拍賣品所檢附之 (1) 畫廊保證書、(2) 藝術家出具的原作保證書、(3) 創作藝術家、代理畫廊或展覽單位所出版之畫冊、或 (4) 藝術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具的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鑑定上述任一證明文件為偽造者。如拍賣品為贗品，賣家須將已收取之拍賣款項退還予本公司。

4. 未拍定之拍賣品

任何在本公司展示的拍賣品如未能拍定或出售，或不包括在本次拍賣範圍之內，或因任何理由而撤回拍賣，在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賣家領回拍賣品七天內，賣家必須領回拍賣品。該拍賣品如在通知賣家七天後仍未領回，每天每件本公司有權徵收新台幣壹仟元之保管費，並有權加收保管期間產生之保險費用。

該拍賣品如在上述通知賣家後三十天內未被領回，本公司可決定是否將該拍賣品進行處置，包含將該拍賣品移往第三人之貨倉，相關風險與費用概由賣家承擔。

5. 賣家拒絕交貨

如拍賣品為贗品，或在買家拍定後或買家簽署買方合約書後，賣家拒絕出賣或拒絕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家，賣家對於買家與本公司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買家與本公司之所有損失，且本公司有權行使下述一項或多項權利：

(1) 對違約賣家提出訴訟，要求賣家賠償因其違約而使本公司與買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提出訴訟之所有費用，並另外支付本公司該次拍定物之拍定價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對違約賣家撤回、解除或撤銷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交易或合約；

(3) 留置賣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其他物品，直到賣家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家為止；

(4) 違約賣家若在本公司有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應收拍賣所得，本公司有權拒絕支付直到賣家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家為止。

十、圖片與重製品

賣家同意本公司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展示、播送、傳輸、上映、或發表該拍賣品本身、其重製品、多媒體重製品及其他版本之重製品。本公司針對該拍賣品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攝影等而衍生之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著作等，賣家知悉該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著作之所有著作權屬於本公司所有。於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或賣方合約終止或解除後，賣家同意本公司仍得無償不限地域將包含有該拍賣品著作財產權之該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著作再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展示、播送、傳輸、上映、或發表。

十一、其他稅項

賣家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不包含貨物稅、服務稅或其他增值稅，如有任何相關之稅項產生，賣家須依據有關法律規定之稅率及時間繳付稅項。

溫馨提醒



萬國法律事務所

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

聲明

關於近日多起盜用或假冒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帝圖公司)之商標及名義事件，謹代帝圖公司聲明如下：「

- 一、近日發現有不肖人士盜用帝圖公司商標於 FACEBOOK 偽稱拍賣徵件，並接獲多起假冒帝圖公司員工而為高額投標保證金及各項行銷費用收取等之求證。
- 二、謹在此呼籲民眾，切勿點擊來源不明之連結、勿加入不明 Line 群組、勿相信不實訊息避免受騙。與帝圖公司有關之事項均應以官方網站(<https://auctions.artemperor.tw/>)之訊息為準。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或直接與帝圖公司拍賣部求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11:00-18:00；服務專線：02-27093288)。
- 三、帝圖公司特委任顧問律師嚴正聲明公司對抗詐騙之決心，對於日前公司商標及名義遭冒用事，帝圖公司均已報案處理，未來倘再有私自盜用帝圖公司名義或假借帝圖公司員工情事，帝圖公司將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謹代聲明如上。

萬國法律事務所

陳鵬光律師

陳誌泓律師

黃正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3 日

帝圖委託競標單

 書面委託 電話委託

競標牌編號：

委託競標單須於拍賣24小時前送抵客戶服務部。

委託競標單可傳真至本公司：

電話：+886 2-2709-3288

傳真：+886 2-2709-3558

E-mail：art@arterporor.tw

拍賣名稱：帝圖藝術2025迎春拍賣會

日期：2025年3月30日(星期日)

拍賣地點：國泰金融會議廳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

競標資料

 新客戶 (首次參與帝圖競投登記，請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舊客戶 (曾經參與過帝圖競投登記)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統編：	*日期：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簽名：	

* 新客戶必填欄位

茲請求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就下列拍賣品於下列競投價範圍內投標。

本人亦明白，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乃為方便顧客而提供代為競標的服務，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急於投標而負任何責任。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就同一項拍賣品收到相同競價之委託，以最先收到者優先辦理。

本人知悉如投標成功時，除另有約定外，本人應付之購買價款為最後之拍定價加上服務費，(連同該最後拍定價及服務費之營業稅) 服務費依最後拍定價乘以服務費率計算，並請詳見買家拍賣規則第四-2 條之規定：

(1) 每件拍品拍定價低於或等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服務費率為拍定價之 18%。

(2) 每件拍品拍定價高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新台幣貳仟萬元部分為 18%；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部分，以超過金額之 15% 計之。

為確保所有投標均得以接受及拍賣品之送交不延誤，有意買家應向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往來銀行或其他適當之參考資料，並授權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得向銀行查證。該等資料應即時提供，以便在拍賣前著手處理。

投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特殊競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本人明瞭拍賣規則之條款，因應不同拍賣公司而有所不同，本人已詳讀並同意遵循拍賣規則之條款。

請用正楷填寫清楚

拍賣品編號 (按數字順序)	名稱	最高競標價 (新台幣、不含服務費) (電話競標無需填寫)

競標牌登記表

競標牌編號：

競標者資料

新客戶 (首次參與帝圖競投登記，請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舊客戶 (曾經參與過帝圖競投登記)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統編：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 新客戶必填欄位

委託申請人必讀事項

競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特殊競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的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惟本公司有權調整該保證金之金額。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本人知悉若競標成功，除另有約定外，本人應支付之購買價款為最後拍定價加上服務費。

所有作品皆以「現狀」拍賣，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對作品的任何損傷及缺陷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授權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帝圖藝術 2025 迎春拍賣會】之目的索取本人之財務資料。

本人明瞭拍賣規則之條款，因應不同拍賣公司而有所不同，本人已詳讀並同意遵循拍賣規則之條款。

本人明瞭自拍賣官拍定之時起，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取消要求。

簽名：

日期：

/ /

(本公司須取得閣下之簽名，方可接受競標)

年 / 月 / 日







